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6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邱正明

債　務　人　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蕭秀湄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書立聲明書中記載「借款新台幣725,000元，...，並於108年4月30日還款」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則債務人於民國108年5月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清償日前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